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雋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雋強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雋強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及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領取款項後交付，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竟仍與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JB」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所在、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指示王雋強取得黃心怡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JB」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年成員則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向游璧鴻佯稱：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游璧鴻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2日9時5分許，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待匯款完成後，王雋強再依「JB」指示，於同(12)日9時4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

01 南屏店」之提款機提領2萬元，復將上開款項交予指定之人，並
02 獲取2,000元之報酬，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03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理 由

05 一、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雋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6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璧鴻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07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轉帳明細、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
08 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10 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0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3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4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5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6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7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28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29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31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2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3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06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08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09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14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罪嫌，但遍查本案全部案卷，除被告於警偵中所稱與其聯繫
16 之「JB」外，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尚有其他之人參與本次
17 詐騙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能以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處，因基本犯罪事實相同，依法
19 得予變更起訴法條。

20 (二)被告所為如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1 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
22 較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
23 與「JB」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本案被告於
30 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2 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
03 受騙，損失慘重，仍並擔任提款車手，造成告訴人游璧鴻受
04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
05 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6 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為2,000元，故此2,000元
10 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3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7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2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18 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
19 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
20 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盧重逸

03 附錄論罪之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